

#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川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办〔2020〕9号）等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现就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教育保障，明晰职责定位。**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成立控辍保学领导小组，制定控辍保学实施方案。校长是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坚决防止辍学新增和反弹，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加强数据管理，建好分类台账。**各学校要加强学籍系统数据管理，做到学籍系统学生数和实有学生数一致，学生学籍状态与实际就读情况一致。要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完善好控辍保学划定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台账，即达川教函〔2023〕545号文件中的《达川区教育系统控辍保学村（社区）摸排任务分解表》。要健全义务教育持续有保障长效机制，建立辖区内适龄儿

童少年学生名册、在校学生名册、残疾少年儿童名册、送教上门学生名册等，做到适龄儿童少年底数清、去向明。

**三、健全管理制度，突出重点工作。**开学后，各学校要掌握学生返校情况，依据学籍和在校生名册对学生报到情况逐一进行清点，特别是对监测户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进行重点排查，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同时要核查学生异动情况，建立异动台账，对未返校复课的学生，要及时联系沟通，全面了解未返校原因，并根据疑似辍学学生分类标准进行甄别确认，认定为辍学的要纳入工作台账管理，组织工作组进行上门动员劝返，督促其按时返校上学。对劝返无效、控辍台账中记录的辍学学生，要建立“一生一表”工作档案，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汇报，并对其监护人下达劝返复学通知书，强制要求入学。

**四、聚焦重点群体，严防新增辍学人员。**区教育局统筹各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和控辍保学工作，坚决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造成学生失学辍学。各学校要随时关注重点群体学生，落实好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及“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对辖区内6-15周岁的残疾儿童少年，要结合区残联反馈的数据，逐一上门走访、核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要按时送教、定期入户，注重发展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潜能，提高其认知能力和适应生活、适应社会的能力。学校要选派责任心强、思想素质高、业务水平优秀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并做好送教记录，每月送教上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两个课时。各学校要给予贫困家庭学生、留

守儿童和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更多的关爱，密切家校联系，形成家校合力，为其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各学校请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2024年控辍保学方案、“送教上门”方案，以及《达川区义务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名册》《达川区义务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学生名册》《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控辍保学责任书》的纸质文档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交区教育局408室。

附件

##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控辍保学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素质，确保每个孩子都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区教育局与学校签订 2024 年控辍保学责任书。

一、控辍保学实行校长责任制，制定控辍目标，并落实到班级，责任到人，学校每学年要与教育局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

二、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控辍保学工作，对每个有辍学苗头的学生要及时跟踪调查，通过家访了解其中原因、思想动态及监护人意见，并做好跟踪记录。若三日内未能复学，应及时采取措施或强制学生复学，并将情况反馈乡（镇）政府和区教育局。对未能及时报告、未及时家访或工作不实造成辍学的，要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通过课程改革，改进教学管理。教师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通过开展兴趣活动、开辟第二课堂等措施，帮助学困生、厌学生融入集体，激发学习兴趣，使其安心学习。

四、学校一律平行分班，均衡配备科任教师，严禁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次、排座位，严禁强行或变相让学困生退学、转学或休学，更不允许劝退或开除学生。因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导致学生辍学的，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五、学校必须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同时，要认真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对于低保户、特困户、贫困户子女，学校要采取措施予以救助，确保学生不能因贫困而辍学。

六、学校要做好学籍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区教育局关于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掌握每一名外出就学学生去向，做好跟踪记录，确保正常入学。

七、控辍保学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控辍保学工作不力的学校要实行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不得评优、评先，对辍学情况特别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校长责任。

此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责任书一式两份，区教育局、学校各执一份。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盖章）      学校（盖章）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